

## 附件 1

# 济源市财政局（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

## 目 录

（共 85 项）

### 一、行政许可(1 项)

1.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 二、行政处罚(34 项)

1.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3.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4.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的处罚

5.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6.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的处罚

7.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8.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等的处罚

9.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

告的处罚

10.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1.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2.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13.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14.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5.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16.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17.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18.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等的处罚

2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2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的处罚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26.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27.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2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29.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30.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

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3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3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33.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违规处罚

34.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划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 (0 项)**

### **四、行政征收 (2 项)**

1. 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2. 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 **五、行政给付 (0 项)**

### **六、行政检查 (6 项)**

1.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等监督检查

2.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3.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4.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5. 会计监督检查

6.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 **七、行政确认 (2 项)**

1. 确认中标、成交无效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八、其他职权 (40 项)**

1. 会计管理工作
2.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3. 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
4.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5.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6. 供应商投诉处理
7.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合同、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
9.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等的处理
10.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等的处理
12.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
1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1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1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17. 金融企业财务登记
18.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19. 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
20. 违法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等的处理

21.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22.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23.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24. 金融企业年金审核
25. 财政票据申领、发放、核销和销毁
26.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27.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8.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
29.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30.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31.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32. 对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33. 非税收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34. 国有资本收益复核
35. 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减免
36.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理
37.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

缴规定的处理

38.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理

3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理

40.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理